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一云网

股票代码：835085

收购人：赵剑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223 号海岸明珠园 B 区 E 座 16B

二〇二五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8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8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情况	8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8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9
六、收购人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0
（二）收购前后一云网权益变动情况	10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0
（一）范旭宇与赵剑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	10
（二）王宁与赵剑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	14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6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7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8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18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18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18
（四）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18
（六）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9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0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20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一）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21
（二）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21
（三）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21
（四）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21
（五）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21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1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2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4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24
（二）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24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4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5
（五）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25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25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8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28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2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9
收购人声明	30
财务顾问声明	31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5
二、查阅地点	35

释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受让方	指	赵剑
被收购人、一云网、新拓云联、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方、原股东	指	范旭宇、王宁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赵剑拟根据《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转让方式合计取得一云网 7,020,000 股股份的交易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过渡期	指	自股份转让合同签署日至股份交割完成的期间
《股份转让合同》	指	范旭宇与赵剑、王宁与赵剑分别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财务顾问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宜宾新拓	指	宜宾新拓软讯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赵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学历	大学专科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301976*****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223 号海岸明珠园 B 区 E 座 16B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 223 号海岸明珠园 B 区 E 座 16B
通讯方式	0755-83572134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收购人已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路证券营业部开通股转一类交易权限，股东账号为：9102****34。该证券账户存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账户库中，属于合格投资者，可参与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公开转让业务。

收购人简历：

赵剑，男，197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

最近 5 年工作经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泽信通云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泽信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2 月至今，担任中润万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广东中科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份额）比例（%）

1	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	1,200	网络综合布线； 通信设备安装；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电信增值业务	直接持股 53%； 通过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12%，通过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10%
2	泽信通云计算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501	装饰饰带、建筑工程施工、装修、装饰； 管道和设备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安装、 增值电信业务	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信通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9%
3	广东中科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数字技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	通过深圳市泽信通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51%
4	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投资兴办实业； 移动通信技术； 维护及系统集成； 通信项目投资	50%
5	深圳飞扬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综合布线； 投资兴办实业； 通信基础设施投资；	50%
6	深圳市和泽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基础电信业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通过深圳新航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60%，通过深圳飞扬投资服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 40%
--	--	--	--	------------------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主要关联方中不存在涉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的企业。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六节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之“（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诉讼与仲裁及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开通股转系统基础层公众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交易公众公司股票。

收购人已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富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一云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财务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相关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其中，最近 1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 1 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收购人赵剑为自然人，因此此处不适用。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赵剑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0%。本次交易双方将按照股转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要求，办理相关股份转让及资金交割。根据《股份转让合同》，收购人在完成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持股比例（%）
赵剑	0	0	7,020,000	60.00
合计	0	0	7,020,000	60.00

(二) 收购前后一云网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范旭宇	4,711,500	40.2692	584,700	4.9974
王宁	4,549,500	38.8846	1,656,300	14.1564
韩冰	1,485,000	12.6923	1,485,000	12.6923
杨璞	953,700	8.8153	953,700	8.8153
潘俊明	200	0.0017	200	0.0017
王方洋	100	0.0009	100	0.0009
赵剑	0	0.00	7,020,000	60.0000
小计	11,700,000	100.00	11,700,000	100.00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一) 范旭宇与赵剑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范旭宇

身份证号码：2206211983*****

乙方（受让方）：赵剑

身份证号：1302301976*****

鉴于：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 4,126,800 股股份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标的股份

1.1.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且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5085。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0 万股。

1.2. 甲方系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直接持有目标公司 4,711,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40.269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126,800 股股份，转让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 584,700 股股份。

1.3. 标的股份，即本合同转让标的，指甲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4,126,800 股股份。

1.4. 为避免异议，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份，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份、权益、孳息等应一并转让，归乙方所有。

2. 转让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股份转让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3. 转让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30,144.00 元（大写：叁拾叁万零壹佰肆拾肆元整）。

3.2. 为避免异议，双方一致确认，派生股份或权益或孳息不影响股份转让总价款，乙方无需就派生股份或权益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3.3. 业绩承诺

3.3.1 本业绩承诺条款生效的前提条件为以下各项条件均满足：标的股份登记到乙方名下且甲方按照第 6 条约定完成交割，同时目标公司债务处理完毕，且子公司宜宾新拓软讯软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宜宾新拓”）按照本协议第 8 条约定完成合法注销。

3.3.2 自上述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目标公司需达成以下三个目标中的任何一个：

(1) 2029年12月31日前，目标公司连续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累计分红（若有）6000万元以上；为避免歧义，“目标公司累计分红”系指目标公司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向全体股东的累计分红之和。

(2) 2029年12月31日前启动上市计划（上市计划包含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启动上市计划”指目标公司聘请了券商、律师、会计师三方IPO中介机构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材料并被受理。

(3) 2029年12月31日前乙方通过收购上市公司换股注入目标公司资产或目标公司被上市公司收购，实现甲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与乙方同等交易条件置换为上市公司股票，其中甲方所持股票市值不低于400万元。

上述三个目标满足其中一个即可视为乙方已完成业绩承诺，若上述三个目标均未能实现，甲方在三个目标均未能实现后的两年内，有权要求乙方购买甲方持有的剩余4.9974%股份，即584,700股并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款。股份转让价格为400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乙方应当于收到股份购买通知后60日内支付完毕股份转让款；甲方应在收到股份转让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及目标公司办理股份变更事宜，将4.9974%股份转让至乙方名下。

4.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并下发新的股东名册之日为准）且转让方完成交割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5. 标的股份过户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甲方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且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函》，乙方应积极配合。在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同意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函》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积极配合。

6. 交割

6.1. 各方同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并下发新的股东名册的次日，转让方及其指定人员应将目标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所有印鉴、各项证照、章程、财务资料、U盾、公司治理资料、对

外签署的合同及其他重要证照、资料的原物、原件、正本移交给受让方指定的人员，由受让方指定的人员保管。在上述所有资料完成移交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签署交割确认书予以确认，确认日为交割日。

6.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交割且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或备案完成之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改选、法定代表人变更等事项），甲方作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甲方承诺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代表标的公司签署任何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7. 过渡期安排

双方约定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完成日止，除了取得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实施以下行为：

- （1）转让目标公司股份；
- （2）修改目标公司章程；
- （3）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或解散目标公司；
- （4）转让或质押目标公司股份，或新增或减少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 （5）使目标公司收购其他企业，或与其他主体合资设立新的企业；
- （6）使目标公司为其他任何主体提供担保；
- （7）签署、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目标公司的重大合同；
- （8）对目标公司的税项或会计政策作出重大变更，但是基于中国会计准则或适用法律变更的要求除外；
- （9）就上述任何一项签订合同或做出承诺。

如甲方实施上述任一行为导致目标公司或乙方利益受损，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8. 宜宾新拓注销事宜

宜宾新拓停止经营，由甲方负责执行历史订单、清理历史债权债务，并最终完成宜宾新拓的合法清算注销，乙方予以配合。如因宜宾新拓历史债务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等额赔偿。如目标公司因宜宾新拓清算而实际以货币方式分得剩余财产的，乙方应等额支付给甲方。

9. 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迟延履行标的股份过户的或交割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延迟满 15 日的，经乙方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不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0% 的违约金。

12.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12.3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

（二）王宁与赵剑签订的《股份转让合同》

“甲方（转让方）：王宁

身份证号码：1401021980#*****

乙方（受让方）：赵剑

身份证号：1302301976*****

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93,200股股份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1. 标的股份

1.1 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是一家依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并且股份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为 835085。截至本合同签订之日，目标公司股份总数为 1170 万 股。

1.2 标的股份，即本合同转让标的，指甲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2,893,200 股股份。

1.3 为避免异议，双方确认，本合同签订后，基于标的股份，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配股、派发现金股利等原因产生的派生股份、权益、孳息等应一并转让，归乙方所有。

1.4 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约定转让标的股份，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2. 转让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股份转让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

3. 转让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08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肆佰伍拾陆元整（¥231,456.00 元）。

3.2 为避免异议，双方一致确认，派生股份或权益或孳息不影响股份转让总价款，乙方无需就派生股份或权益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4.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并下发新的股东名册之日为准）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账户。

5. 标的股份过户

5.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标的股份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所需的全部申请文件。在取得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后，双方需在确认函的有效期限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为标的股份的交割日。

5.2 双方一致同意按本合同约定转让标的股份，自交割日起，乙方享有标的股份对应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甲方不再享有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亦不再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6. 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在取得股转系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后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股份过户，迟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每迟延一日，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按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延迟满 15 日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仍不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支付相当于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0% 的违约金。

9.2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完成股份过户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延迟满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0% 的违约金。

9.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本合同中未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9.4 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金或违约责任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用、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三、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赵剑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尚需被收购人在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办理本次收购的交割手续。

综上，本次收购相关文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本次收购尚须在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

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出让方持有的一云网合计 7,020,000 股的股份，合计金额 561,600.00 元。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一云网之间未发生任何交易。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监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买卖一云网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优质资产，择机注入公众公司，从而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高公众公司的总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挂牌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寻求具有较好盈利能力和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装入非上市公众公司中，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挂牌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一云网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一云网现有的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择机将优质资产注入公司，实现资源整合和协同发展。

（六）对挂牌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赵剑成为一云网的控股股东，并成为一云网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一云网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一云网将拥有健全、独立、完整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一云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一云网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剑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一）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二）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挂牌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挂牌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挂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三）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公司利

益。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以及关联企业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一云网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拓云联（一云网）”）的收购人，本人就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做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新拓云联（一云网）有同业竞争的业务。收购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若有与新拓云联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 6 个月内将对其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或新拓云联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避免出现重合的情况。

（2）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新拓云联（一云网）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新拓云联（一云网）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新拓云联（一云网）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新拓云联（一云网）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新拓云联（一云网）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新拓云联（一云网）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新拓云联（一云网）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在《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对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拓云联（一云网）”）的收购人，本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做如下承诺：

收购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关联方与新拓云联（一云网）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拓云联（一云网）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拓云联（一云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新拓云联（一云网）借款或由新拓云联（一云网）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新拓云联（一云网）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新拓云联（一云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收购人及收购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收购人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给被收购人一云网造成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符合收购资格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就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的主体资格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收购人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收购人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人作为本次收购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做如下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人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人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不会向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拓云联（一云网）”）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新拓云联（一云网）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新拓云联（一云网）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新拓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新拓云联（一云网）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新拓云联（一云网）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新拓云联（一云网）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栋林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财务顾问主办人：林楠、吉淳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孙在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9 号 2 幢 5 层

联系电话：010-87777500

传真：010-87777500

经办律师：陆宽、刘志伟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赵剑（签字）：



2025 年 06 月 26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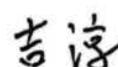


李 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林 楠



吉 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6月26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类业务文件签字授权书

授权人：姜栋林（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李军（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为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开展需要，授权李军先生在以下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姜栋林先生对外签署：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业务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声明、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主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等。

（二）新三板业务相关文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收购报告书、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新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主办券商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专项核查意见、主办券商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收购财务顾问报告、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优先股）、主办券商关于定向发行可转债的推荐工作报告、新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

(三) 其他与发行及登记上市相关的文件：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主办券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如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首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等。

(四) 分管范围内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协议：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的标准协议、非标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本授权书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人任期届满日止。授权期内，若授权人、被授权人职务或职责发生变更使上述授权不适用的，授权将自行终止；授权人可签署新授权书对授权内容进行补充或修订，新授权书生效之日起原授权书同时终止。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签署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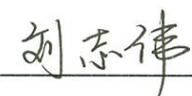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_____

孙在辰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陆 宽

 _____

刘志伟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 6月 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签订的相关文件；
-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1、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深圳一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钰欣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云谷社区北圳路 669 号卫光生命科学园一期 4 栋 3 层

联系电话：010-84925431

传真：010-84925431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